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4840720264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乙方：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  
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冬

2026年03月10日

(男)

2026年03月10日

地址：惠民路800号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杨浦区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 200093

电话： 021-67339017 电话： 021-65195688

传真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：李怡宁

供应商银行名称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控江支行

供应商银行账号： 50131000531357330

根据国家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上海市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就本合同“复兴岛岛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绿化搬迁”项目达成一致的合作意向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**复兴岛岛北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绿化搬迁**
- 1.2 工程地点：本工程位于杨浦区复兴岛共青路 435 号地块及 486 号地块。其中 486 地块四至范围：西至复兴岛运河，北至黄浦江与复兴岛运河交叉口，东至黄浦江，南至海安路；435 地块四至范围：西至复兴岛运河，北至海安路，东至共青路，南至海军特色医学中心复兴岛管理中心。
- 1.3 工程内容：绿化搬迁。  
合同履行期限：  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0 日，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。  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具体日期以验收合格为准。  
建设工期：90 天。  
养护期 1 年，养护期内绿化成活率 95%以上。

## 第二条 甲方责任

- 2.1 甲方向乙方提出搬迁工程的申请。
- 2.2 甲方委派\_\_\_\_为工程联系人，保持与乙方的联系，以便工程顺利进行。
- 2.3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- 2.4 提供明确的需求及相关资料，负责乙方与工程现场相关单位的协调。
- 2.5 甲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，避免工程受到不必要的干扰。
- 2.6 甲方负责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和工作面。

## 第三条 乙方责任

- 3.1 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，其施工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通信工程的规范标准。
- 3.2 乙方向甲方提供投标预算作为施工报价和依据。
- 3.3 乙方委派\_\_\_\_保持与甲方的联系。
- 3.4 乙方的工程安排应服从甲方的总体要求，并确保所有工程内容于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之前完成（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）。
- 3.5 其他责任：
  - ① 施工单位需要考虑施工场地内外交通组织的协调困难，费用综合在投标价中，结算不予增加。



② 施工单位绿化搬迁需要考虑对管线保护，费用综合在投标价中，结算不予增加。施工方经过现场踏勘，并与涉及到的管线单位沟通，从管养单位中调取该区域的管线图纸，获悉相关区域管线走向情况，为项目前期施工做好准备费用不另增加。

③ 施工需要对临近建筑物进行保护。

④ 绿化搬迁遗留下来的垃圾自行处置。

##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

4.1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。合同价为 3347544.66元(含9%的增值税)，大写：**叁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陆角陆分**元整，合同工作内容以投标清单为准。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，则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新的税率执行，不含税价格不变。

#### 4.2 付款方式：

1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10%的履约保函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%（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%）。

2) 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。

3) 乙方提供结算资料且结算完成后，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0%。

4) 甲方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，支付至竣工财务决算额的 97%(若无竣工财务决算，则审价后支付至 97%)；结算金额的 3%为质量保证金，养护期满后无息支付。

#### 4.3 结算方式

本项目为上限包干合同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，最终以苗木签收单位确认的工程数量结算，结合投标综合单价确认合同总价。如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新增项目，① 合同中有价格参考的按照合同价执行；①合同价有类似项目的，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、单价及费率组价；②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，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，经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确认后执行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：1)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/T50500-2024）“计价规范”；2) 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《上海市预算定额（2016 系列）》；3) 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单价，合同中有相同的单价参照合同价格（若同一种工料机项目的单价在同一分部中投标报价不一致时，按该分部中最低单价为准），无相同单价则参照投标期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10%计算，并报招标人



核批；4)管理费及利润、增值税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（若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时，按该分部中综合费率最低项为准）；5)措施费用、其他项目费用等均闭口包干，不作调整。

#### **第五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**

5.1 乙方应文明施工，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施工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；非乙方引起的施工事故，责任由肇事方承担，甲方积极协助事故的处理。

#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6.1 如乙方未能及时竣工，甲方可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的 1%作为违约金。

6.2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，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的 1%作为违约金。

7.3 若遇不可抗力，双方互不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## **第七条 争议**

7.1 如有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**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**

8.1 合同生效日期：本合同经当事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并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#### **第九条 合同份数**

9.1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#### **第十条 其他约定**

10.1 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、友好地协商，均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取得了全面、正确的了解。双方承诺对本合同无任何异议，本着诚信原则，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。本合同涂改无效。

以下为签字栏：



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
(盖章)

地址：惠民路 800 号

委托代理人： 2026年03月10日

乙方：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 
(盖章)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杨浦区

2026年03月10日

委托代理人：

网上签约

